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

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询-2023-30

招 标 人：兰考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新区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供货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3-30
- 2、招标项目名称：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
- 3、招标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830004.87元

最高限价：830004.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01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 中心强电补充电缆	830004.87	830004.87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供货内容及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2、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5.3、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限：7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满足采购需求；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单位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供货。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供货”版块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

记录（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并提供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
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供货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部港二层202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595592557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部港二层202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59559255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强电补充电缆
4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期限	7天
8	供货质量要求	合格
9	产品执行标准	全项保检测，不限于GB/T 12706.1-2020、GB / T 18380.12-2022、GB/T 18380.13-2022
10	付款方式	预交货款总金额的30%，货到付清剩余的70%余款。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供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11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	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3-50年。如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如约定质保期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

	限	标准执行。
12	交（提）货方式、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兰考县检验检测中心）
13	运输方式	汽运 供方承担运费
14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产品质量以货到现场后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范围；</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p>

		<p>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供货。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供货”版块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并提供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p>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领取询价文件后自行勘察
18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21	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询价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澄清、修改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2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小组：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代理供货费	代理供货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

		构交纳。
3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30004.87元 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33	其他	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
3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0%
35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7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

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供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日以线上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询价文件内容的质疑。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并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询价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供货承诺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材料、人工、包装、装卸车、运输、损耗、检测检验、保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报价的货币：本次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招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5.3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3.3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5.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5.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5.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6.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

外；

5.6.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授予合同

6.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6.4其他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询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日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5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通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招标人应当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供货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投标人。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 完税凭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供货”版块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并提供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控制价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分阶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时为准, 供参考)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供货。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指定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指定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米			
合计（含13%增值税）：¥ 元 大写：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国标全项保检测。产品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供方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约定质保期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产品交付

1、**交货期限：**全部货物必须在甲方预付 30%货款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交货。到交货期限后，乙方最多给甲方免费保管货物周期为 7 个日历天。实际交货时间以甲乙双方签署的现场交货记录为准，现场交货记录可作为认定迟延交货违约责任的依据，但不作为验收凭据。

2、**包装标准：**软包/电缆轴盘。

3、**交货地点：**工程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 】在交货单据上签字并接收货物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收货联系人仅负责确认收货数量，不享有确认货物质量和价款的权利。交货单据非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风险负担：**产品交付甲方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5、**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总长度与生产长度允许有±1%误差，货到按实际合格米数结算。

四、产品的验收

1、乙方送货到交货地后，需配合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件等进行检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送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须在货物进场时向甲方交付生产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等合法、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对产品的收货验收和结算付款，不构成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仍应依法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甲方收货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异常现象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回复意见和处理方案，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逾期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进场的货物进行各种形式的检测，乙方须予配合。送检产品由甲方取样送检（乙方可以到场），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按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处理；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期限：合同签署后，乙方2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否则合同作废。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2天内，支付预交货款总金额的30%，货到付清剩余的70%余款。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供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预付款转账至供方指定银行账户后，本合同生效。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5、单价调整方式为：支付预付款当日以长江现货铜价与开标当日铜价相比，铜价每上涨或者下调超过1000元，电缆主材单价则以涨跌幅超出1000元的部分进行上涨或者下浮。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如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抵扣甲方应付货款）；逾期供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减少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数量，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同比例数额的预付货款，还有权另行采购以弥补乙方供应数量的不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产品支出的实际费用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损失，以及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管理费（管理费按[甲方另行采购数量*本合同约定单价]*10%

的标准计取)。

3、产品质量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产品支出的实际费用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损失，以及甲方拆除电缆的误工费用、工期延误费用等。乙方应自行于 3 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撤离工程现场，如逾期未撤离，则甲方不负责保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它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为保证供货期限和货到后 20 天内的取样送检，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不合格，甲方凭借乙方提交的保函获取违约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署栏载明的通讯信息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通讯信息有误、更改通讯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原因，相关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责任自负，邮寄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发送方设备显示数据电文成功发出后视为送达。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履约联系人：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履约联系人：

第五章 供货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电缆	240mm ² 以下	WDZA-YJY-1kV- 4×240+1×120	铜芯	米	117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供货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供货期限_____，供货质量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实施该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供货费。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动设置表格模板)

七、供货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供货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供货（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